

淮安市文化新三馆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JHZFCG-竞谈-2018084

采 购 人: 淮安市文化新三馆

项 目 内 容: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谈判邀请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了保证谈判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谈判邀请

受淮安市文化新三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单位的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项目名称编号:**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JSJHZFCG-竞谈-2018084）

2、**谈判内容:**本项目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

具体内容详细见第二章要求。采购预算为：18万元整。

3、**供应商资质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除具备上述资质外，根据采购人要求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谈判；
- (7) 谈判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8) 谈判供应商须具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作出承诺（如示范格式三和示范格式四）；
- (10) 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自2018年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法人无需提供）；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和生产企业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仅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采购人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本次谈判采用谈判现场审查供应商资质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可继续参加谈判，若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4、**谈判文件取得方式:**

(1) 购买谈判文件的报名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2) 谈判文件每套 400 元人民币(含报名费), 现金支付, 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旦交纳招标文件款, 无论任何情况都不退还)。

(3)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淮安市委东大院东一区 A 栋一单元 904 室

联系人: 李会计 电话: 0517-83930178

(4) 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5:00-17:0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到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本文件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 而导致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法通知谈判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 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0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淮安市委东大院东一区 A 栋一单元 904 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 刘何伟 电话: 13815452228

6、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30

谈判地点: 淮安市委东大院东一区 A 栋一单元 904 室

7、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1) 谈判文件询问(质疑)事项联系人: 王洁 电话: 15189664031

(2) 采购人联系人(技术咨询): 张晓明 电话: 13615140450

(3) 谈判现场事项联系人: 刘何伟 电话: 13815452228

(4) 采购人联系地址: 淮安市生态新城翔宇南道 17 号

(5) 代理公司联系地址: 淮安市委东大院东一区 A 栋一单元 904 室

8、其他事项:

(1) **谈判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贰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谈判保证金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到**采购人**换据。

(2)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4. 法律适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8. 谈判文件的补充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报价
12. 报价货币
13. 谈判保证金
14. 成交管理费
15. 谈判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谈判
22. 谈判小组
23. 谈判程序
24.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谈判过程保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文件的权利

30. 采购人及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31. 成交通知书

32. 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一、总 则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谈判单位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谈判活动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谈判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递交对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淮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官网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登陆淮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官网查看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因供应商未能登陆网站查看，责任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谈判文件的补充

8.1 在谈判时间前，由于需对谈判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它任何原因，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补充，采购人将在淮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官网进行公告并通知已发送供应商参与谈判确认函的谈判供应商。补充文件将被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由于谈判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谈判供应商在接到补充通知的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回的，采购人视同谈判供应商已收到补充通知。

8.4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淮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官网上进行公告，并通知已发送供应商参与谈判确认函的谈判供应商（注：由于谈判供应商所

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谈判供应商以及响应文件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请标注页码）。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注：有关格式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谈判函格式

10.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报价明细表

10.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0.1.6 谈判供应商概况

10.1.7 服务承诺

10.1.8 诚信承诺

10.1.9 谈判文件第四章中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10.1.10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谈判供应商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材料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以后不做调整。

11.3 本次项目不接受备选的谈判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2. 报价货币

12.1 本次谈判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 谈判保证金

13.1 本次采购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为：贰仟肆佰元整人民币，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谈判保证金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换据（建议提前一个工作日换据，以防有误）。

13.1.1谈判保证金交纳信息：

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会计 联系电话：0517-83930178

13.2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

13.2.1 谈判供应商可携带汇票、电汇、（必须提供电汇凭证原件，并需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前1个工作日与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确认）、转账支票进账单（进账单上必须是付款行盖转讫章）、现金缴款单，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主体必须是谈判供应商本身。

13.2.2若谈判供应商不按第13.1和13.2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正常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3.3.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特殊情况下按第15.2条规定执行。

13.3.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供应商代表被证明在评标期间与采购人代表、评委、监督委员、采购工作人员有私下接触；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成交管理费

本次项目的代理费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不论成交人是否将该费用计入谈判报价，均由成交人承担）。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承担。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

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谈判，采购人在接到谈判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谈判有限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3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按谈判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的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必须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论各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7.2 在密封封面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标书编号、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谈判会议室。

18.2 采购人可按第 8.4 条规定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谈判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

定的谈判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该通知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编写正、副本并分别密封，并按第 17.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开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20.3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以后随意修改响应文件。

20.4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活动结束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谈判

21.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其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未携带的将取消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准时出席，并在签到簿上签名，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22. 谈判小组

22.1 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2.2 谈判小组是由三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2.3 谈判小组将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集中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单个进行谈判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2.4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谈判程序

23.1 谈判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资质先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可继续参加谈判，若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3.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3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按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以备验证。

23.4 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按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授权

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以备验证。

23.5 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3.6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参加谈判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3.7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谈判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4.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谈判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24.1.1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4.1.2 谈判小组还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1.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1.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4.2 初审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4.2.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2.3 如果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4.2.4 若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谈判文件中规定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的；
- (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5) 简单地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
- (6) 经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认定，谈判供应商所报品牌档次低于采购人建议品牌档次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谈判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谈判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咨询。

2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谈判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谈判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货物的谈判最终报价；
- (2) 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响应；
- (3) 参加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等。

26.3 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条件下，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

评审报告。当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多于一家时（**报价相等**），须进行再次报价（**如果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改动,再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直到确定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6.4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淮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官网上进行公告。谈判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必须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5 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确定成交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谈判、比较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人将指定联络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 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将从谈判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文件的权利

29.1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和拒绝任何谈判文件，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利，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谈判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原因和理由。

30.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时有权对本次采购清单中所述货物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合理变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谈判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2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财政部第 74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3 成交人若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期履行相关义务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上一个成交候选人承担,并赔偿由此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重新招标。

32.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回执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3.2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33.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28 天。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满后 3 天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34. 质疑处理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4.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4.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和事项)]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4.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4.6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一、淮安市文化新三馆简介

建筑名称	淮安市“文化新三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		
建筑地址	淮安市生态新城翔宇南道 17 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行政区域	淮 安 市 生态新城 区（县、市）	竣工时间	
建筑结构（C）	钢筋混凝土结构		
耐火等级（A）	一级		
产权及使用情况（B）	A. 独家产权，独立使用 B. 独立产权，多家使用 C. 多家产权，多家使用		
建筑面积：	图书馆：	面积约 30000 m ² ，层数 5 层，高度 33.61 米。	
	文化馆：	面积约 9600 m ² ，层数 3 层，高度 22.06 米。	
	美术馆：	面积约 11000 m ² ，层数 4 层，高度 23.69 米。	
	地下室：	面积约 16858 m ² ，层数 1 层。	
建筑高度：	33.612	建筑面积：	61026
占地面积：	29530	标准层面积：	
地上层数：	5	地上层面积：	441681
地下层数：	1	地下层面积：	16858
毗邻建筑情况：	淮安市大剧院		
地理情况：			

二、淮安市文化新三馆消防系统介绍

消防控制室名称		淮安“文化新三馆”		登记日期			
消控室地址		淮安市生态新城翔宇南道 17 号					
消控室所在建筑		淮安“文化新三馆”		消控室位置		图书馆	
消控室固定电话		0517-80323942					
管理消控室的单位名称		淮安生态新城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地址		图书馆一层	
设备 品 牌	系统名称	设备厂家	设备总数	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	地下室
	火灾自动报警	浙江爱德 (16 回路)	3095 点	1245 点	524 点	526 点	800 点
	消火栓	/	276 套	126 套	41 套	34 套	75 套
	喷淋系统	/	70 分区	37 分区	11 分区	7 分区	15 分区
	消防水炮	四川川消	6 门	2 门	2 门	2 门	/
	防火卷帘	/	53 扇	38 扇	/	1 扇	14 扇
	防排烟	/	32 台	6 台	3 台	2 台	21
	高压细水雾	上海万安达	11 套	11 套	/	/	/
消防 设 施	已配备：1、2、3、4、6、10、11、12、13、14、15、16、17，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联动控制器 【3】消火栓系统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气体灭火系统 【6】水喷雾灭火系统（泵供水） 【7】水喷雾灭火系统 【8】泡沫灭火系统 【9】干粉灭火系统 【10】防烟排烟系统 【11】防火门及卷帘系统 【12】消防电梯 【13】消防应急广播 【14】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15】消防电源 【16】消防水池水箱 【17】消防水泵风机电动开窗机控制设备						

说明：

- 1、火灾探测点数：指接入火灾报警系统的火灾探测器数量的总数。
- 2、监测点总数：指所有具有地址码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水位传感器等设备总数和地址总

数。

3、系统类型：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器、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泵供水方式)、水喷雾灭火系统(压力容器启动方式)、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防火门及卷帘系统、消防电梯、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源、消防电话、消防水池水箱、消防水泵风机电动开窗机控制设备。

三、新三馆消防系统问题排查登记表

序号	位置	设备类型	故障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主机故障	1#总线盘故障
2			图形显示装置和主机无联动
3			消防电话总机故障
4			多线制控制盘故障
5			15#回路故障
6			消防应急广播功率太低无法使用
7			主机部分点位不准确
8			1、3、4、6、7、8回路板故障
9		远程控制	消防泵、喷淋泵、细水雾泵远程启停故障
10			防排烟风机远程启停故障
11		报警点位缺失	感烟探测器故障
12			感温探测器故障
13			手动报警按钮故障
14			输入模块故障
15			输入输出模块故障
16			消火栓按钮故障
17			声光报警器故障
18	自动跟踪射流灭火系统	视频故障	水炮视频线路故障
19		控制系统连接故障	水炮与控制主机无法连接

20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文化馆	管道压力不足
21			三层西区末端试水
22		美术馆	管道压力不足
23			一层无末端试水
24			二层喷淋管网无压力
25			四层喷淋管网无压力
26		图书馆	管道压力不足
27			一层东区末端试水无排水设施
28			一层南区、西区、中区无末端试水
29			一层北区喷淋管网无压力
30			二层东、南、北区无末端试水
31			三层东区喷淋管网无压力
32			三层南区、北区无末端试水
33			四层东、北区喷淋管网无压力
34			五层西、南区末端试水合并
35	防排烟系统	图书馆	五层风阀损坏
36			五层风机控制箱缺失配件
37			四层风阀损坏
38			一层控制箱缺失配件
39		文化馆	一层风机控制箱缺失配件
40			二层风机控制箱缺失配件
41			三层风机控制箱缺失配件
42		美术馆	一层风机控制箱缺失配件
43			二层风机控制箱缺失配件
44			三层风机控制箱缺失配件

45			四层风机控制箱缺失配件
46	新城管委会	新城食堂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
47		电源故障	细水雾水泵系统未送电
48		控制	消防泵、喷淋泵、细水雾泵控制按钮，未设置在自动状态。
49	三馆共性问题	编号	对消火栓卷帘门进行编号
50		防火门	防火门漆面脱落严重
51		灭火器	图书馆 13 处、美术馆 18 处、文化馆 17 处(地下室灭火器，不包含新城食堂)
52	图书馆地下室	细水雾系统	图书馆配电间细水雾控制箱，模块未安装。
53		卷帘门	西侧防火卷帘门故障
54		表盘损坏	湿式报警间压力表损坏
55		阀门	湿式报警间阀门多处故障
56		消火栓	外围露天消火栓
57			消火栓水带发霉
58		喷淋	车库出入口喷淋管道未做防护
59		卷帘门	南边防火卷帘门故障
60	美术馆地下室	湿式报警阀	美术馆湿式报警间南 2 报警故障
61		消火栓	消火栓水带发霉
62	文化馆地下室	管道	地下室入口消火栓漏水
63		消火栓	西侧消火栓软盘损坏
64			消火栓水带发霉
65		信号蝶阀	东区信号蝶阀故障
66		喷淋	车库出入口喷淋管道未做防护
67	图书馆一楼	施工缺陷	展厅消火栓门装反
68			少儿活动区门口消火栓门无法打开
69		电源故障	少儿阅览室出口安全指示灯不亮
70		消火栓	东区消防水带缺少
71			东区培训教室 3 消火栓消防箱破损

72			少儿活动室消火栓缺少软管枪头
73			少儿阅览室消防软管发霉
74		施工缺陷	少儿阅览室阁楼书库缺少安全出口指示
75			一楼少儿多功能厅 80m2 缺少排烟设施
76	图书馆二楼	电源故障	强电间消防电源电瓶损坏
77		消火栓	寄存处与对面房间、东北消火栓消火栓缺少配件
78		施工缺陷	南门寄存处与对面房间、入口处喷淋被包裹
79		卷帘门故障	东南侧防火卷帘故障
80		末端故障	北侧末端试水装置被圈埋
81		施工缺陷	北侧消火栓软盘未装
82		卷帘门	南门、北侧卷帘门开关故障
83		图书馆三楼	卷帘门
84	喷淋故障		北侧一个喷淋头未安装
85	施工缺陷		阅览室缺少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86	图书馆四楼	施工缺陷	西区无疏散标志
87		消火栓	东南走道消火栓玻璃破损
88	图书馆五楼	卷帘门	东区防火卷帘门故障
89			西区卷帘门开关被圈埋
90			信息化办公室卷帘门故障
91		消火栓	东西角消火栓软盘装反、差水带
92	缺少物件		办公区、西区培训部消火栓缺少枪头、玻璃破损
93			西区培训教室消火栓无门
94		电源故障	南区培训教室疏散指示灯不亮
95	美术馆一楼	电源故障	1、2 展厅应急、疏散指示灯电源安装不规范
96	美术馆二楼	消火栓	消火栓软管无法完全打开
97		施工缺陷	四号展厅门口消火栓门，无法完全打开
98		电源故障	3、4 展厅应急、疏散指示灯电源安装不规范

99	美术馆三楼	施工缺陷	东区办公室消火栓软盘无法完全打开、库房门口消火栓软盘无法开启
100			员工电梯上方消防管道未接
101		库房	库房喷淋系统，存在重大隐患。
102	美术馆四楼南	施工缺陷	消火栓软管无法完全打开
103	文化馆一楼	施工缺陷	大厅消火栓被遮挡
104			非遗厅无消火栓
105		消火栓	北侧消火栓差软管枪头
106			东侧消火栓内缺少软盘
107		电源故障	疏散指示灯不亮
108		层显故障	楼层显示盘故障
109	文化馆二楼	施工缺陷	电梯出口处，楼层显示盘被遮挡
110			北侧消火栓栓阀缺少水带接口
111		消火栓	音乐厅消火栓、西北消火栓缺少软管枪头
112		卷帘门故障	西侧卷帘门故障
113	文化馆三楼	消火栓	外围南侧消火栓软盘缺少

备注：以上为新三馆管理方自行排查发现的问题。

四、采购需求

（1）故障修复。

供应商须在上述《新三馆消防系统问题排查登记表》基础上对系统进行新三馆的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修复。修复过程中需要的所有材料由供应商报采购方进行采购；修复过程中除专用设备需要专业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的费用以外的所有人工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费用之内。

（2）设施维护保养。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和行业要求对新三馆的所有消防设施进行为期一年的维护保养，维护保养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供应商在修复后的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设施出现新问题的应及时报采购方，修复新出现的问题所需材料由采购方另行采购，供应商负责安装。

五、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对修复后的新三馆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所有的消防设施始终处

于完好有效状态。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谈判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验收合格后付至 95%,余下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

(2) 服务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淮南市文化新三馆。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7) “见证方”系指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

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

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给采购代理，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和见证方。买方、见证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见证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见证方。除买方和见证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见证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卖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成交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1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满后叁天内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见证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和见证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和见证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和见证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和见证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和见证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和见证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和见证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甲方发布的 JSJHZFCG-竞谈-2018084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提交的 JSJHZFCG-竞谈-2018084 响应文件、本次谈判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见证方和卖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在卖方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见证方、买方各执二份,卖方执一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见证方、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格式

经竞争性谈判采购，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以下简称“卖方”）和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 JSJHZFCG-竞谈-2018084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买方、见证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交货时间和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买方、见证方、各执贰份，卖方执壹份。

买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卖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见 证 方：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淮安市文化新三馆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竞争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SJHZFCG-竞谈-2018084

采 购 人：淮安市文化新三馆

项目内容：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谈判函（格式）

致：**淮安市文化新三馆**

根据贵方谈判采购的**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JSJHZFCG-竞谈-2018084）**，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谈判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谈判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 _____元)的谈判报价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谈判。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谈判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 3 份）空白谈判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文化新三馆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JHZFCG-竞谈-2018084）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其有关文件、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等进行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

注：谈判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谈判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三、承 诺 书（格式）

淮安市文化新三馆：

我方在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JHZFCG-竞谈-2018084）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一、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
- 三、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诚信承诺书

根据江苏省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非法人组织）的身份承诺：

- （一）所提交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三）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等约定的义务。
- （四）依法提供合格产品或服务。
- （五）同意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六）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
- （七）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要求的内容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品牌	规格及描述	单价	数量	合价

谈判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

- 1、所有价格系人民币表示。
- 2、第 6 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谈判报价总计完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即为与淮安市文化新三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之和，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要求的内容填写)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谈判供应商所报货物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谈判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谈判供应商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名称、型号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不允许简单地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如在谈判过程中发现这种情况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谈判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QQ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QQ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帐号（基本户）		税务登记号	
经营方式				核算形式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主 营				
	兼 营				
可供产（商） 品					
经营业绩					
服务承诺					
备 注					

八、服务承诺

(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定、加盖公章)

九、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谈判小组根据下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及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
1	谈判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原件或公证件带至招标现场审查）；	
2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审查）	
4	谈判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审查）	
5	谈判供应商须具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审查）	
6	谈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作出承诺（如示范格式三和示范格式四）；（原件并加盖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	
7	提供谈判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2018年9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	提供谈判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2018年9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	
10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	
11	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提供参加供应商员工自2018年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法人无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原件或公证件带至谈判现场审查）	
	审查结果（是否合格）	

注：

1、上述是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资质审查时，谈判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如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的任何一件（全部材料）原件以及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保留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谈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十、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定、加盖公章)